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3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于萱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64 63、61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于萱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均免訴。

理由

-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

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同一案件,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上裁判;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亦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故法院雖僅就其一部判決確定,其既判力仍及於全部,未經判決部分之犯罪事實,其起訴權歸於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倘檢察官再就該部分提起公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 逕認係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被告與「葉平舞」、「兩津勘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111年9月11日20時29分許至臺北市 ○○區○○路00號(統一超商萬翔門市)領取鄭雨潔寄送至 該門市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後,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以如附表二所示「詐欺時間、詐術及交付財物時間」詐騙如 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如附 表二所示「詐欺時間、詐術及交付財物時間」匯款至上開帳 户,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之犯罪事實(下稱前案),業經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6344、36712 號、112年度偵字第2969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74號(下稱前案判決)分別判處罪刑,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673號以上訴 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並於112年11月25日確定在案等情, 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金訴字卷第69至76、306、331至332頁)。
- 二本案被告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與前案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部分(即如前案判決附表三編號4所示部分)之犯罪事 實,均係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向如附 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內容,致如附 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匯 款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由被告領取本案 帳戶之金融卡(前案),並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提 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後,轉交與同案被告劉康 舜,再由同案被告劉康舜轉交與「葉平舞」(本案);被告 被訴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部 分),與前案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 (即如前案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示部分)之犯罪事實,均係 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內容,致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 一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由被告領取本案帳戶之金 融卡(前案), 並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 一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後,轉交與同案被告劉康舜,再由 同案被告劉康舜轉交與「葉平舞」(本案),分別係在同一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先領取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後提領如 附表一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手法施以詐術, 致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後, 再轉交與同案被告劉康舜,且各次行為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 時間為之,並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方為合理,而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從而,本案被告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之犯罪 事實,既分別與前案判決所認定其所犯如該判決附表三編號 4、3所示部分之犯罪事實屬實質上之同一案件,則前案既經 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應就上開部分 均諭知免訴判決。

01

02

04

07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01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0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峻豪

官 法 郭鍵融 04

法 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旻汝 11

113 年 6 中 華 民 國 18 月 12 日

附表一: 13

07

08

10

14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地點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號	被告提領之金	備註
				(新臺幣)		額	
1	林庭羽	於000年0月	①111年9月12	①2萬9,987	本案帳戶	被告於111年9	即如起訴書
	(起訴	間,因不詳詐	日20時23分	元		月12日20時19	附表編號1
	書誤載	騙集團成員向	許,在不詳	②4萬9,987		分許至同日20	所示部分
	為「林	其佯稱博客來	地點,以網	元		時33分許,在	
	羽	人員,因誤設	路轉帳。			新北市○○區	
	庭」,	為經銷商,須	②111年9月12			○○○路0段00	
	應予更	依指示操作取	日19時56分			0號1樓萊爾富	
	正)	消,致使其陷	許(起訴書			超商林口捷韻	
		於錯誤,因而	誤載為「20			店ATM,持中華	
		依指示匯款。	時41分			郵政帳號00000	
			許」,應予			0000000000號帳	
			更正),在			户提款卡,提	
			不詳地點,			領2萬5元、2萬	
			以網路轉			5元、2萬5元、	
			帳。			6萬元、3萬	
2	蔡居峰	於000年0月	111年9月12日2	9萬9,989元	本案帳戶	元 , 再交付給	即如起訴書
		間,因不詳詐	0時19分許,在			同案被告劉康	附表編號2
		騙集團成員向	桃園市住處,			舜。	所示部分
		其佯稱要購買	以網路轉帳。				
		嬰兒搖搖椅,					
		但須完成金流					
		保證協定,致					
		使其陷於錯					
	1			1			

誤,因而依指			
示匯款。			

附表二:

編號	告訴	詐欺時間、詐術及交付財物時間	備註
	人/被		
	害人		
1	蔡居峰	於111年9月12日17時21分許傳訊蔡居峰佯稱	即如前案
		係網路拍賣買家,下單失敗云云,並傳送不	判決附表
		明連結供蔡居峰輸入聯繫方式,嗣又致電蔡	三編號3所
		居峰,佯稱係中信銀行客服人員並告知其需	示部分
		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完成金流保證協定	
		云云,致蔡居峰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12日	
		20時19分許匯款9萬9,989元至本案帳戶。	
2	林庭羽	於111年9月12日19時許致電林庭羽佯稱係博	即如前案
		客來客服人員並告知其遭設定為經銷商,接	判決附表
		著再度致電佯稱係天母郵局專員可協助取消	三編號4所
		經銷商之扣款云云,致林庭羽陷於錯誤,於	示部分
		111年9月12日19時56分許、同日20時23分許	
		分別匯款4萬9,987元、2萬9,987元至本案帳	
		户。	